三亚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公务用车采购（第 1 包）

项目编号： SYZFCG-2026-23

甲　　方： 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 • 三亚市

合同专用条款

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6年度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YZFCG-2026-23) 进行了采购，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第 1 包)中标供应商。

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乙方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 澄清等)；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A02030501-轿车	红旗天工 07 730Ultra	4	172092.04	688368.16	核心产品
总价						

注：此表需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圆壹角陆分 ，小写： ¥688368.16 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项目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2.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总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有效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报账，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开票信息

账号名称：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路 1号市委大院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MB0958040T

4.乙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63号

电　　话：13707529941

账　　号：150000942041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六、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方式（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三亚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供应商负责实行“三包”服务，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提供固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承诺7*24 小时上门服务，纯电动轿车整车质保时间：6年或18万公里（实则终身质保），车型提供三电系统(电机、动力电池、电控):11年或21万公里（实则终身质保）。

2.乙方接到采购人(车辆使用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1.5 小时，三亚市区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3 小时。

3.故障报修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车辆使用方提出可接受的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乙方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及使用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及使用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乙方提供车辆终身免费取送、免费救援服务。

8.整车辆维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临时用车。

9.乙方提供免费保养每年1次。

10.每车免费配件一个充电桩，并含30米线缆。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更换设备或予以退货。

九、验收要求

1.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

2.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 3 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包括：在车辆交接之前及使用方在保修期间将车辆交由乙方进行维修，乙方不得将车辆信息泄露，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车身颜色、车辆性能等。乙方承诺将接触到的车辆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车辆信息，不得将车辆信息用于商业或个人目的。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人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达不到国家标准、车辆无法在当地车管部门上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向对方支付欠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降价等补救措施直至货物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若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涉嫌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使甲方卷入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产品使用的损失、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用等）。上述事宜发生后30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因处理该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则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后七日内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货物的一切运输费用。

8.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或有可能无法完成供货后的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可行的应对解决方案。如乙方无法正常履约、未提前告知、或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可行应对解决方案，则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上述情形持续超过30天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已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权利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两份，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三亚市财政局一份。

十三、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商务响应表；

3.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 2026 年度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 1 包 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东岸一路三亚总部港A3栋8楼

附件 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YZFCG-2026-23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公务用车采购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较高配置新能源轿车)

供应商名称：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A02030501-轿车	4.0000	辆	720,000元	688,368.16元	172,092.0400	总价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一汽红旗	红旗天工07730Ultra

合计：688368.16元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陆分)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YZFCG-2026-2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务用车采购
采购人名称：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投标人名称：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备注
1	1	A02030501-轿车	红旗天工 07 730 Ultra	一汽红旗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172092.04	4.00	元	688368.16	/
投标报价（总价）：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陆分（¥ 688368.16）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签章：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备注：
1、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价格保持一致。
2、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附件2：技术、商务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并对上述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A02030501-轿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高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A02030501-轿车 **1★技术要求** ★1. 车身长度≥4800mm；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高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A02030501-轿车 **1★技术要求** ★1. 车身长度：5000mm；	+	/
2	A02030501-轿车	★2. 车身宽度≥1800mm；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2. 车身宽度：1915mm；	+	/
3	A02030501-轿车	★3. 车身高度≥1450mm；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3. 车身高度：1490mm；	+	/

4	A02030501-轿车	★4. 轴距≥2800mm；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4. 轴距：3000mm；	+	/
5	A02030501-轿车	★5. CLTC 纯电续航里程≥500km；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5. CLTC 纯电续航里程：730km；	+	/
6	A02030501-轿车	★6. 电动机最大总扭矩≥240N. m，最大总功率≥150kW；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6. 电动机最大总扭矩：450N. m，最大总功率：340kW；	+	/
7	A02030501-轿车	★7. 最高车速≥140Km/h；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7. 最高车速：200Km/h；	+	/
8	A02030501-轿车	★8. 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8. 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	/
9	A02030501-轿车	★9. 车身颜色：黑色或灰色；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9. 车身颜色：黑色或灰色；	=	/
10	A02030501-轿车	★10. 电池符合国家标准，且电池能量≥55kWh；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10. 电池符合国家标准，且电池能量：85kWh；	+	/
11	A02030501-轿车	★11. 安全气囊≥2 个；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11. 安全气囊 6 个；	+	/
12	A02030501-轿车	★12. 整车质保（整车质保年限、整车质保里程两项指标均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予以填报响应；质保执行以先到者为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12. 整车质保（整车质保年限、整车质保里程两项指标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予以填报响应；质保执行以先	+	/

		准）：3 年或 12 万公里。	到者为准）：6 年或 18 万公里（实则终身质保）。		
13	A02030501-轿车	★13.具有 ABS 防抱死及胎压监测功能；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13.具有 ABS 防抱死及胎压监测功能；	=	/
14	A02030501-轿车	★14.轮圈材质：铝合金；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14.轮圈材质：铝合金；	=	/
15	A02030501-轿车	★15.包含 360 度全景影像及前、后倒车雷达。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15.包含 360 度全景影像及前、后倒车雷达。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商务应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上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A02030501-轿车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商务要求** **★1、合同执行计划**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三亚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数量：4 辆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商务要求** **★1、合同执行计划**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三亚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数量：4 辆	+	/
2	A02030501-	**★2、付款方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	/

	轿车	车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付款方式 车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	A02030501-轿车	3.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于“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投标人负责实行“三包”服务，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提供固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承诺7*24 小时上门服务。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3.售后服务要求 ★（1）我公司提供在该品牌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于“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我公司负责实行“三包”服务，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提供固定的联系人：吴工、联系方式：13707500659、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63号），承诺7*24 小时上门服务。	=	/
4	A02030501-轿车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车辆使用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4 小时，三亚市区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8 小时。 （3）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2）我公司接到采购人（车辆使用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4 小时，三亚市区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8 小时。 （3）故障报修后，我公司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	=	/

		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车辆使用方提出可接受的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 并与采购人及使用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在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及使用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投标人提供车辆终身免费取送、免费救援服务。	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我公司在该时限内向车辆使用方提出可接受的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我公司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 并与采购人及使用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在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及使用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我公司提供车辆终身免费取送、免费救援服务。		
5	A02030501-轿车	★（8）投标人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保养至少1次。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8)我公司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保养至少1次。	=	/
6	A02030501-轿车	★（9）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1个（含30米线缆）。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9)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1个(含30米线缆)。	=	/
7	A02030501-	★4、质量保证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	/

	轿车	（1）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车型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车型，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投标人保证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产品或	**★4、质量保证** （1）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车型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车型，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我公司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我公司保证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产品或予以		

		予以退货。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三电系统”（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	退货。 （4）我公司所投产品的“三电系统”（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		
8	A02030501-轿车	**★5、验收标准** （1）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采购人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中标人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 （2）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5、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我公司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我公司代表在场。采购人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我公司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我公司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 （2）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我公司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	=	/

		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中标人未按本款第 3 条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中标人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我公司未按本款第 3 条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退货，我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我公司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9	A02030501-轿车	**★6、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车辆运输费用、税金（增值税、购置税等）、安装费用等费用。 （2）本包段预算金额（总价限价）为 72 万元人民币，单价限价为 18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报价时包段填报的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6、报价** （1）我公司的报价包含车辆运输费用、税金（增值税、购置税等）、安装费用等费用。 （2）本包段预算金额（总价限价）为 72 万元人民币，单价限价为 18 万元人民币，我公司在报价时包段填报的总价及单价均不超过限价，否则视	=	/

			作无效投标。		
10	A02030501-轿车	**★7、核心产品：较高配置新能源轿车**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7、核心产品：较高配置新能源轿车**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1	A02030501-轿车	其他商务要求 无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下列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无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请在“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YZFCG-2026-23
包编号：1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2026年度公务用车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YZFCG-2026-2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200-2026-JHSP-0039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2030501-轿车（总价）：688368.16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1-轿车	{一汽红旗}	红旗天工07730Ultra	4.00	辆	172,092.0400	688,368.16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曹知

2026年度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购合同

联系电话：	15808908692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63号
用户单位：	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周祥亮
联系电话：	15120992985
联系地址：	吉阳区榆亚路1号市委大院2号办公楼一楼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illegible]月16日